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桂竹青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009
電子信箱：chuching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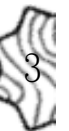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415049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504906A00_ATTCH1.zip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製作防制依托咪酯廣播廣告，請協助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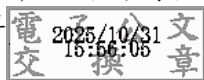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2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48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第三期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規劃，該部積極推動識毒、拒毒等預防教育，特製作旨揭廣播廣告。
- 三、本廣告有國語、臺灣台語以及臺灣客語等3款，長度僅30秒，內容以學生與教師簡明對話呈現，說明吸食含依托咪酯電子煙後會出現的行為徵狀，並明確提醒其為2級毒品與將面對刑責等。
- 四、請各校以不影響課程教學為原則，運用校內廣播系統於午餐時間或放學時間等播放，藉以強化學生對於防制依托咪酯之認知。
- 五、檢附廣告音檔1則3款與腳本1份，或至附件下載網址：



https://reurl.cc/QVpeWp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

訂

線

